

第三章

信托纠纷

第一节 民事信托纠纷

一、俞某某与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民事信托纠纷

案号：(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 427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俞某某

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

被告：上海某某投资公司

原告俞某某诉称，原告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向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购买了 4480 份信托权益份额，其后，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以被告上海某某投资公司的名义又向原告配售过多次信托收益份额，截至 2014 年 5 月，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信托受益权份额分别为 4480 份、8960 份，合计共 13 440 份。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每年根据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的经营情况，按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向原告分配信托利益。当信托受益权持有人欲出售持有的信托份额时，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按约定将受益权份额根据每份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计算依据，确认总价后，由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受让信托持有人的信托受益权，2013 年年底，每份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受让后的受益

权份额由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代持,代持份额累积到一定比例后,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再以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向特定人群进行配售。原告于2014年5月,欲对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与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进行清算时,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按每份10元的固定价格与原告进行结算。原告要求按照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受让价格统一对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原告起诉要求

要求判令被告按每份净资产19.50元的价格受让原告的13 440份信托受益权,税后合计209 664元。

被告答辩

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被告已经依据双方签订的章程约定,原告与上海某某电器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被告有权以受益权所对应的出资额来确定受益权转让价格;原告在诉状中说被告在实践中也是如此计算为依据,与事实不符。在实践中,被告与其他离职员工也是以1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判决

(1) 被告上海某某实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俞某某支付信托权益转让款人民币44 800元。

(2) 被告上海某某投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俞某某支付信托权益转让款人民币89 600元。

(3) 驳回原告俞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判决理由

原告与两被告之间成立的信托权益关系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有效,双方理应恪守。



案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主张的信托受益权以所投资公司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是否成立。两被告以《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为据,主张以原告购买信托产品的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原告认为章程对其无效。本院认为,原告对《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了确认,该章程对原告具有约束力,所以应以章程所约定的方式确认信托权益的转让价格。该章程约定,受益权转让价格按设立信托时每份受益权所对应的



出资额和转让时上一会计年度末每份受益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的二者孰低执行。现在原告主张每份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投资公司的净资产每股 18 元,不符合章程的约定,而且原告也无法证明所投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故本院对原告的主张难以支持。而被告主张以每份 10 元出资额为转让价格,不但远远高于原告所提供的信托受益权网站截屏所记载的受益权持有成本,而且有经原告所确认的依据,故本院予以确认。根据证据材料以及原被告的确认,原告在上海某某实业公司的权益份额为 4480 份,在上海某某投资公司的权益份额为 8960 份,两被告应根据每份 10 元的价格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至于两被告与爱建信托之间的信托关系,因原告与两被告为特定资金用途的信托计划,属于特殊信托品种,所以应以当事人所约定的方式来处理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的关系。

二、刘某某与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XH 信托股份公司民事信托纠纷

案号:(2015)扬商初字第 00002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刘某某

被告: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XH 信托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3 日,刘某某通过受让取得了薛某某对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的债权以及薛某某对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案外人夏某某的房产抵押权。案外人夏某某系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某的妻子,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与 XH 信托股份公司系信托贷款关系。2011 年,XH 信托股份公司为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的关联公司扬州 YD 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 YD 公司),发行《扬州 YD·盘古枫林湾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盘古枫林湾信托),该信托在 2013 年即将到期时 YD 公司面临破产,无法归还。2013 年 XH 信托股份公司为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发行《XH 信托股份公司·鼎石 6 号投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来解套前一信托。但发行这一信托计划必须要有抵押物,当时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的房产均抵押在刘某某名下,XH 信托股份公司委派其公司信托经理杨某桐同刘某某协商抵押权事宜,2013 年 10 月 22 日,杨某桐向刘某某作出承诺,请刘某某将拥有的抵押权解押,再转抵

押给 XH 信托股份公司,为保证刘某某的债权不受损失,两被告募集的 3.3 亿元信托资金,除用于偿还盘古枫林湾信托外,优先偿还刘某某债权 6000 万元,在未还款于刘某某的情况下,非经刘某某同意绝不动用信托资金。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某某对杨某桐的承诺进行了见证,同时也向刘某某做出类似承诺。其后,刘某某按照两被告承诺所要求的内容将抵押权解押,后抵押权被登记在 XH 信托股份公司名下。但 XH 信托股份公司发行信托计划后,刘某某未收到任何还款,多次追要无果,遂起诉至法院。

原告起诉要求

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偿还刘某某 6000 万元。如两被告违约(拒不履行或履行不能),则判令两被告赔偿刘某某损失 6000 万元。在庭审中,刘某某增加利息请求,并明确利息从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答辩

①刘某某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薛某某交付借款或指令刘某某交付借款的事实,薛某某借款债权不真实,刘某某受让的债权也就不存在。②杨某桐以个人名义签署承诺书的行为,明显违背 XH 信托股份公司意图,承诺书不是以 XH 信托股份公司或信托业务名义做出,且要求对方严格保密,其主观上是为个人利益考虑,有其巨大利益驱动,系其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杨某桐签署承诺书的行为也不构成表见代理,其并非以 XH 信托股份公司名义做出承诺书,当时也未携带任何合同书、公章、授权委托书等,客观上也没有具有代理权的表象,且刘某某在向杨某桐要求 XH 信托股份公司书面承诺被拒绝后仅凭其个人签字就相信其有权代理,显然未尽足够注意义务,并非善意无过失。退一步讲,即使杨某桐是职务行为,刘某某的诉讼请求是要求 XH 信托股份公司履行合同或赔偿损失,杨某桐出具承诺书不是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借款债务的加入,也不是对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借款债务的担保,刘某某对 XH 信托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判决

(1) 被告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某某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被告 XH 信托股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某某债权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判决理由

刘某某与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以及 XH 信托股份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和 XH 信托股份公司均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刘某某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支持。被告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对自己权利的放弃,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案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①刘某某与 XH 信托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合同关系?②如果双方存在合同关系,那么刘某某要求 XH 信托股份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有无合同依据,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其责任应由哪一方承担,刘某某所主张的损失赔偿数额能否成立?

第一,刘某某对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真实存在。虽然刘某某未提供证据表明薛某某向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支付 8000 万元款项,但是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与薛某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刘某某提供了 2011 年 10 月申请人为刘某某、收款人为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 3 张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和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盖章确认的银行本票复印件,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仪征市公安局对陈某某的询问笔录中,陈某某认可刘某某在 2011 年融资给其 8000 万元,其用江阳商贸城房产抵押并办理他项权证,因此,刘某某主张系其代薛某某支付的该 8000 万元款项应为真实,而刘某某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从薛某某处正式受让了该 8000 万元所对应的债权人和抵押权人的所有权利,故 XH 信托股份公司认为薛某某借款债权不真实,刘某某受让的债权也就不存在的主张不能成立。刘某某与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陈某某向刘某某出具的承诺书已经对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还款义务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本案所涉 6000 万元即为该承诺书所载第一批应还款项,但陈某某与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并未按约向刘某某还款。现刘某某主张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偿还 6000 万元及从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系其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院予以支持。

第二,杨某桐出具承诺书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其后果应由 XH 信托股份公司承担。虽然杨某桐系用个人名义向刘某某出具承诺书,但 XH 信托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的会议纪要已经表明,为顺利发行新的信托计划,XH 信托股份公司要求前台业务部门确保陈某某将江阳商贸城物业上的所有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彻底清除,经 XH